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 校 区 管 委 会 文 件

永院管安〔2024〕1号

## 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 安全管理的规定（试行）

为维护平安、文明、和谐、美丽校园，经校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就电动自行车（包括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三轮车）和机动车在校园内的行驶、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进行进一步强化。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

全校师生须在校园东门口指定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严禁各类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 三、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

严禁在校园内任何地方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充电，统一在校园东门口的集中充电桩处充电。充电时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避免电动自行车起火，切勿超时充电和过度充电，尽量在白天充电，充满及时断电。

### 四、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管理

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区域（校园东门口）严禁堆放杂物，严禁擅自安装、改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 **五、规范特殊用途的电动自行车校内行驶**

获得校区管委会批准可在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如后勤中心运输物资及维修的电动自行车、保安队巡逻的电动自行车、物业后勤运货及维修的电动自行车等，须在室外行驶和停放，严禁驶入室内。

### **六、机动车驾驶规范**

机动车进入校园内须缓慢行驶，行驶注意礼让师生，禁止鸣笛，须在地下停车场指定区域停车，禁止在校园地面停放。

### **七、强化日常监督**

学校物业部门将定期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管理措施的开展、执行，对执行不到位的人员，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永嘉学院校区管委会  
2024年3月8日